**产品户开户提交的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有最新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附有最新年检记录）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4、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及业务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并加盖公章。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8、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9、《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并加盖预留业务专用章、单位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10、《印鉴卡》，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11、开通传真交易委托需签订《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1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及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章。

13、《适当性管理投资者须知》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章。

1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章。

1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16、备案文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取得备案函先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并加盖公章，随后取得备案函后补充材料。

17、产品合同加盖公章。

18、开户成功后，开户机构需将认定结果出具《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适合“直接认证类”）》（一式两份）书面告知投资者，并由投资者书面确认。（客户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章，签署日期务必与开户日期一致。）

19、若机构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则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与《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为其他非金融机构则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为金融机构则可不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与《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0、信托产品需提供: 设立信托的证明文件（信托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21、信托产品需提供：信托产品预登记证明及产品编码（即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完成通知书，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22、如产品委托人为单一客户且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还需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或委托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

23、保险产品还需提供：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证明文件（单一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者已生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加盖公章）；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首只产品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资产托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直销柜台交易提供资料：**

购买公募产品：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传真交易无需提供）。

购买资管产品：

1、交易前须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签订《资管产品风险揭示书》、签订《资管产品合同》。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传真交易无需提供）。